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对应土地发 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补充面积			
补充耕地 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30元/m ²		
	缴纳金额	183.2670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已补充 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6.1089		6.1089	
验收单位及文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资金安排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合计			

填表人：范林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区、镇		北碚区水土镇				
	村、组		三元桥村2组、万寿桥村7组、8组				
权属状况	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合法且无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农用地	合计		6.1089	27万元/公顷	3.8万元/人	
		耕地	水田		1.6840	27万元/公顷	3.8万元/人
			旱地		4.4249	27万元/公顷	3.8万元/人
			水浇地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0.1441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园地		4.1629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草地						
	交通用地		0.1005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6073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其他土地		1.3182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建设用地		0.1955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未利用地		1.1139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北碚府发[2008]89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续一

	名称	金额				
	其它费用	青苗和地上构（附） 着物补偿	预计：	442.5861		
征地总费用		预计：	5363.007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预计：	39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预计：	264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预计：	185
拟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264			
	社会保险安置		211			
	农业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范林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区、镇		北碚区水土镇				
	村、组		三元桥村2组				
权属状况	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合法且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农 用 地	合计		3.6790	27万元/公顷	3.8万元/人	
		耕 地	水田				
			旱地		3.6790	27万元/公顷	3.8万元/人
			水浇地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0.1441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北碚府发（2013）59号、北碚府办发（2013）111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园地		3.6494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北碚府发（2013）59号、北碚府办发（2013）112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草地						
	交通用地		0.0549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北碚府发（2013）59号、北碚府办发（2013）114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1883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北碚府发（2013）59号、北碚府办发（2013）115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其他土地		0.8035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北碚府发（2013）59号、北碚府办发（2013）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建设用地		0.1282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北碚府发（2013）59号、北碚府办发（2013）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未利用地		1.1139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北碚府发（2013）59号、北碚府办发（2013）117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续一

名称	金额			
	青苗和地上构（附） 着物补偿	预计：	313.1370	
征地总费用	预计：	3806.907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预计：39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预计：	193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预计：135
拟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193		
	社会保险安置	154		
	农业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范林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区、镇		北碚区水土镇			
	村、组		万寿桥村7组			
权属状况	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合法且无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农用地	合计	1.9560	27万元/公顷	3.8万元/人	
		耕地	水田	1.3104	27万元/公顷	3.8万元/人
			旱地	0.6456	27万元/公顷	3.8万元/人
			水浇地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园地		0.4724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北碚府发（2013）59号、北碚府办发（2013）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草地					
	交通用地		0.0456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北碚府发（2013）59号、北碚府办发（2013）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3991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北碚府发（2013）59号、北碚府办发（2013）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其他土地		0.4134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北碚府发（2013）59号、北碚府办发（2013）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建设用地		0.0406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北碚府发（2013）59号、北碚府办发（2013）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未利用地						

续一

名称	金额				
	青苗和地上构（附） 着物补偿	预 计：	108.4545		
征地总费用	预 计：	1297.569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预 计：	39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预 计：	6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 数	预 计：	42
拟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60			
	社会保险安置	48			
	农业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范林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区、镇		北碚区水土镇			
	村、组		万寿桥村8组			
权属状况	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合法且无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0.4739	27万元/公顷	3.8万元/人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0.3736	27万元/公顷	3.8万元/人
			旱地	0.1003	27万元/公顷	3.8万元/人
			水浇地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园地		0.0411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北碚府发（2013）59号、北碚府办发（2013）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草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199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北碚府发（2013）59号、北碚府办发（2013）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其他土地		0.1013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北碚府发（2013）59号、北碚府办发（2013）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建设用地		0.0267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北碚府发（2013）59号、北碚府办发（2013）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未利用地					

续一

名称	金额			
	青苗和地上构（附） 着物补偿	预计：	20.9946	
征地总费用	预计：	258.531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预计：39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预计：	11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预计：8
拟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11		
	社会保险安置	9		
	农业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范林